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0—001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2月2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会议通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月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纪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实有董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

会议经讨论研究作出以下决议：

（一）同意《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改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会议认为原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业务约定书为公司出具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专业服务为公司会计管理和财务信息的规范化，以及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付出了辛勤劳动，并及时、到位、高效地配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贵州证监局的相关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丰富经验，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改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决定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相关事项。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见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02)。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变更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同意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变更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拟聘任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4、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8 日